附件1、(非中小企业可删除。)★供应商对身份声明的真实性负责,提供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内容不实的,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(成交),依照《政府采购法》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。

中小企业声明函(货物)

本公司(联合体) 郑重声明, 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[2020]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汉滨初级中学(长春校区)电梯采购项目(三次)采购活动,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 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 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<u>(无机房乘客电梯)</u>, 属于<u>(工业)</u>行业; 制造商为<u>(浙江梅轮</u> <u>电梯股份有限公司)</u>, 从业人员 <u>328</u>人, 营业收入为 <u>95529</u>万元, 资产总额 为 210691万元, 属于(中型企业);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 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: 浙江梅轮电梯股份有限公司日期: 2025年7月23日

本项目所属行业: 工业

供应商非小微企业、监狱企业不填写此表。从业人员、 营业收入、 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 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说明:不提供的,在评审时不享受政府采购优惠政策。